

淮安市清江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采购人信用承诺书

为维护公平竞争、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，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，共同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，树立采购人诚信守法形象现对我单位**2026**年度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：

一、严格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规章开展政府采购活动，全面落实采购人主体责任，“谁采购、谁负责”；

二、依法、及时、准确、完整公开各类政府采购信息；

三、合理准确的采购需求，不得擅自提高采购标准、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性待遇；

四、及时签订采购合同，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、终止采购合同；

五、严格履约验收，及时支付采购资金；

六、依法及时答复供应商质疑，积极配合投诉处理等事项；

七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，愿意接受相应的规定处罚，承担违约责任，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；

八、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在淮安市政府采购网公示。

单位公章

2026 年 2 月 28 日

